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为满足娄江新城远期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量需求，总投资 23000 万，于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建设“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223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5 月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2920 小时。全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 400t/d。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卸料和竖直压缩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噪声主要为压实系统、风幕机、快速卷帘门、自动洗车机、高压清洗机、风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和 6 月 3 日-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6 月 8 日，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为满足娄江新城远期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量需求，总投资 23000 万，于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建设“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博埃纳

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2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第223号）。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竣工，2025年5月开始调试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5月19日-20日和6月3日-4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20人，全年工作365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292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卸料和竖直压缩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噪声主要为压实系统、风幕机、快速卷帘门、自动洗车机、高压清洗机、风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主要包括站房地面冲洗废水、场内道路冲洗废水、垃

圾车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和垃圾渗滤液。

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收集至本项目自建收集池后经站内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厂内已建渗滤液处理设施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预处理工段——生化处理工段”。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卸料和竖直压缩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

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产生的卸料和竖直压缩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实系统、风幕机、快速卷帘门、自动洗车机、高压清洗机、风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污泥、废滤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网收集后同外运回来的

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作为危废统一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5m² 一般固废堆场、10m² 危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和 6 月 3 日-4 日（渗滤液出口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补测）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8 日，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和 6 月 3 日-4 日（渗滤液出口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补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出口中的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综合废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FQ2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3）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本项目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7) 《关于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5第223号),2023年12月25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41591、GSC25052073。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Q2B5B005U);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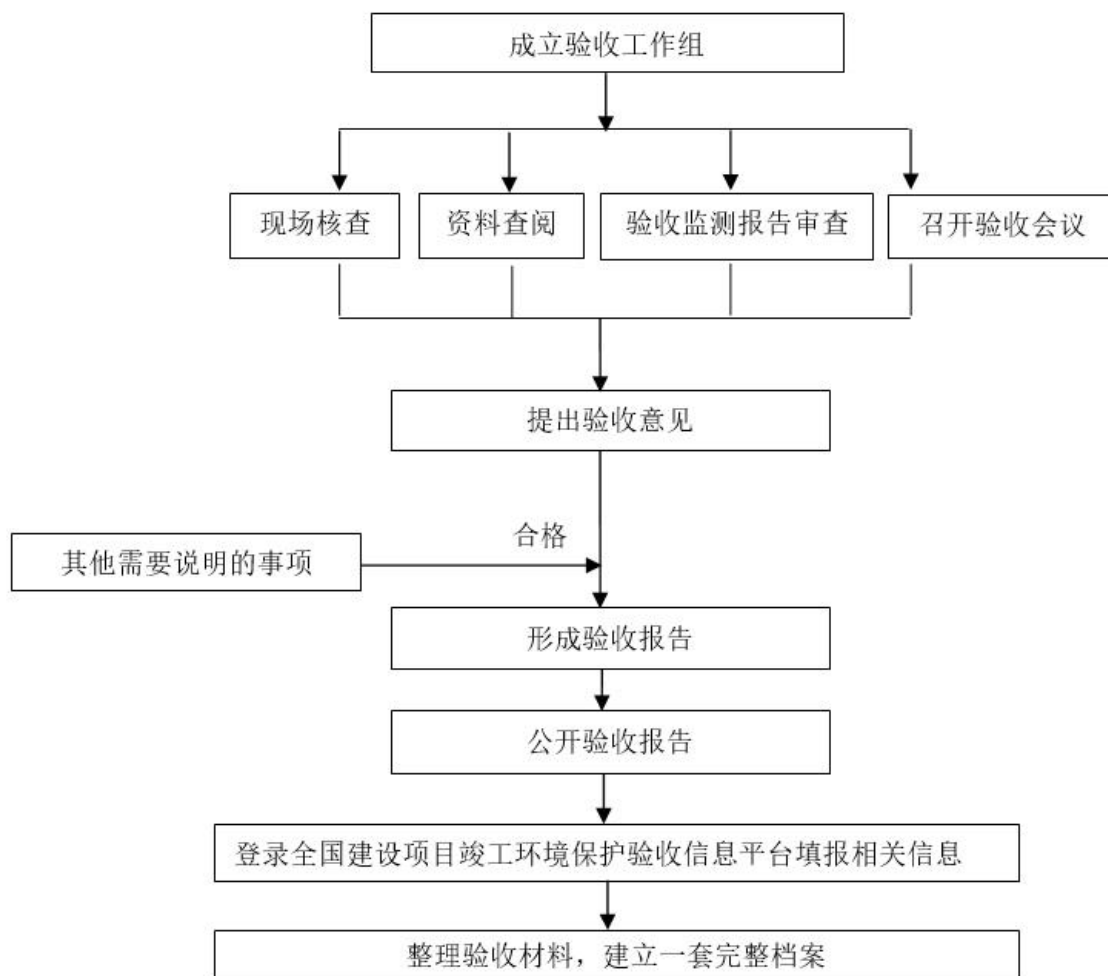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对综合废水排口的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对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的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监测项目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综合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1 次/年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FQ2 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6月8日，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179.5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380.3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6799.15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农田。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南侧均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的一处居民点，和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 300m。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建筑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 400t/d。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可达到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 400t/d。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292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22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5年4月竣工，2025年5月开始调试。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41591、GSC25052073)，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5年03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1Q2B5B005U)。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5第223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400t/d。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变动主要为：

(1) 排气筒数量变化：环评中设计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20米高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20米高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进行管道合并排放。

(2) 新增危险废物：项目污水接管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装置会定期更换药剂产生实验室废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废仓库面积及位置变化：环评设计建设一般固废仓库10m²，危废仓库5m²均设置于1#站房1层；实际因场所设计问题，建设一般固废仓库5m²，危废仓库10m²，实际均建设于3#配套用房1层，实际可满足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条件。

(4) 本公司环评内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60t/d, 实际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 50t/d。本公司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40t/d (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 400t/d, 生活垃圾中含有一定的渗滤液, 本项目将渗滤液含量计为生活垃圾总量的 10%), 本项目按实际日处理量的 125% 规模来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调整设计为日处理能力 50t/d。

(5) 设施数量变化: 环评内设置了风幕机 6 台 (共 2 套, 每套 3 台), 垃圾转运车 8 辆, 实际建设了风幕机 10 台 (共 2 套, 每套 5 台), 垃圾转运车 7 辆。减少了 1 辆垃圾转运车, 增加了 4 台风幕机 (整体风量一致未变化, 环评设计 2 套, 每套 3 台, 共 6 台; 实际设置 2 套, 每套 5 台, 共 10 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包括: 冲洗废水 (主要包括站房地面冲洗废水、场内道路冲洗废水、垃圾车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和垃圾渗滤液。

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收集至本项目自建收集池后经站内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厂内已建渗滤液处理设施 1 座, 处理能力为 50t/d, 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气浮+脱色反应+中和+絮凝+预处理(电气浮)+水解酸化反应器+五段巴颠甫+eMBR 电控膜生物反应器+消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卸料和竖直压缩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

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产生的卸料和竖直压缩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 渗滤

液处理设施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实系统、风幕机、快速卷帘门、自动洗车机、高压清洗机、风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污泥、废滤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网收集后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作为危废统一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5m²一般固废仓库和 10m²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和 6 月 3 日-4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转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

99.80%、99.80%、99.31%、99.72%、99.87%、99.85%、97.90%、99.80%。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出口中的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综合废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FQ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FQ2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本项目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接管。

(二)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8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为满足娄江新城远期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量需求，总投资 23000 万，于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建设“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223 号）。

本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排气筒数量变化：环评中设计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进行管道合并排放。

（2）新增危险废物：项目污水接管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装置会定期更换药剂产生实验室废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废仓库面积及位置变化：环评设计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 5m²均设置于 1#站房 1 层;实际因场所设计问题,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5m²,危废仓库 10m²,实际均建设于 3#配套用房 1 层,实际可满足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条件。

(4) 本公司环评内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60t/d, 实际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 50t/d。本公司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40t/d (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 400t/d, 生活垃圾中含有一定的渗滤液, 本项目将渗滤液含量计为生活垃圾总量的 10%), 本项目按实际日处理量的 125%规模来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调整设计为日处理能力 50t/d。

(5) 设施数量变化: 环评内设置了风幕机 6 台 (共 2 套, 每套 3 台), 垃圾转运车 8 辆, 实际建设了风幕机 10 台 (共 2 套, 每套 5 台), 垃圾转运车 7 辆。减少了 1 辆垃圾转运车, 增加了 4 台风幕机 (整体风量一致未变化, 环评设计 2 套, 每套 3 台, 共 6 台; 实际设置 2 套, 每套 5 台, 共 10 台)。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垃圾中转站内的渗滤液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三级	pH	6-9	无量纲

污水管网 排口	(GB8978-1996)	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LAS	2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 ≥2h)	mg/L
			SS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卸料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卸料、压缩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1.2-2。

表 1.2-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依据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1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Q1、FQ2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20	4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臭气浓度因排放高度为 20 米按标准 6.1.2 折算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000kg/h。
氨的嗅阈值为 5~50ppm；硫化氢的嗅阈值为 0.14mg/m³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

投资总额：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65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920h。

2.1.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处理能力	生产时间	备注
1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400t/d*	8h/d（以 365 天计）	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往焚烧 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备注：1、项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成分构成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服务业垃圾；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中转站负责压缩转运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通过垃圾收集车进行收集。2、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24h/d（8760h/a）3、*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 400t/d，生活垃圾中含有一定的渗滤液，本项目将渗滤液含量计为生活垃圾总量的 10%，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运入量为 400t/d、转运的运出量为 360t/d。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参数/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1	植物液	植物萃取剂（主要成分有薄荷、香茅、银杏叶、茶多酚等 3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25kg/桶	36.5	36.5	2	除臭设备仓库	臭气处理
2	PAC	L.R, 25kg/袋	2.5	2.5	0.1	渗滤液处理间仓库	渗滤液处理
3	PAM	L.R, 25kg/袋	2.5	2.5	0.1		
4	液碱	浓度：30%；25kg/桶	2.5	2.5	0.1		
5	均相氧化剂 A	主要成分：聚合硫酸铁；25kg/袋	5	5	0.1		
6	均相氧化剂	主要成分：复合铝铁；25kg/袋	1	1	0.05		

	B						
7	氯片	L.R, 25kg/袋	0.1	0.1	0.05		
8	机油	矿物油, 25kg/桶	2	2	0.25	机修 仓库	设备 维修
9	在线监测 药剂	主要有: 硫酸汞、重铬酸钾、硫酸 银-硫酸、过硫酸钾、抗坏血酸、钼 酸铵、酒石酸钾钠、纳氏试剂、盐 酸、过硫酸钾-氢氧化钠	/	0.54	0.2	在线 监测 室	废水 在线 监测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压实系统	压实器后置, 系统总重 ≥9000kg	1	1	0	压实器后置
2	卸料溜槽	溜槽重量≥650kg	5	5	0	/
3	设备钢结构 及支撑平台	主体结构材质不低于 国标 Q355, 屈服强度 ≥355MPa	5	5	0	/
4	泊位动力系 统	/	3	3	0	/
5	中央监控系 统	/	1	1	0	/
6	称重计量系 统	准确度等级: 静态 OIML III; 台面尺寸: 10mx3m; 最大称重: 50 吨	2	2	0	/
7	除臭除尘系 统	风机主要材质: 玻璃钢; 风管主要材质: PP/玻璃 钢; 洗涤塔主要材质: PP/玻璃钢; 预过滤器主 要材质: 过滤板 304 不 锈钢, 外壳碳钢	1	1	0	含离子新风系 统
8	渗滤液处理 设备	/	1	1	0	50t/d, 满足纳管 标准
9	真空吸排水 系统	几何容积≥2.7m ³	2	2	0	/
10	风幕机	/	6	10	+4	实际为 2 套, 每 套 5 台, 原环评 设计为 2 套, 每 套 3 台
11	快速卷帘门	框架材质: 防腐优质金 属, 不低于 Q235; 帘板 (软帘门体)	15	15	0	/
12	出入口卷帘 门	框架材质: 防腐优质金 属, 不低于 Q235; 帘板 (软帘门体)	2	2	0	/
13	自动洗车机	洗车尺寸长(不限)× 宽≥2500×高 4200mm	2	2	0	/
14	高压清洗机	额定流量≥400L/h(可 调)/额定压力≥200bar (可调)	4	4	0	/
15	垃圾转运车	最大总质量≤31t, 整车 整备质量≤13500kg	8 辆	7 辆	-1 辆	转运载量 15t, 为燃油车, 车厢 整体密闭
16	转运容器	有效容积≥22m ³	13 个	13 个	0	/

17	洗地机	清洗吸干能力 $\geq 2000\text{m}^3/\text{h}$	2	2	0	/
18	洗扫车	外廓尺寸（长×宽×高） （mm）6220×2100×2690	1	1	0	/
19	备品备件	/	1	1	0	/
20	维修设备	/	1	1	0	/
21	风机	/	10	10	0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1）本项目具体生活垃圾转运工艺如下。详见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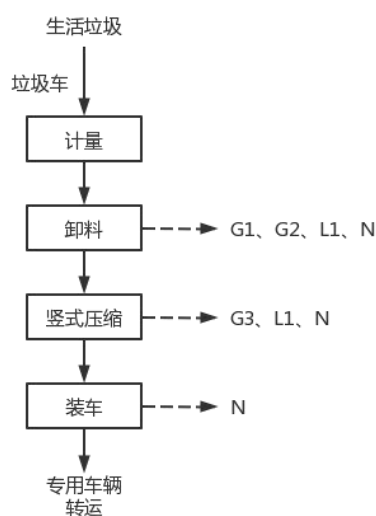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计量、卸料

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后进入转运站卸料大厅，在卸料大厅内，收集车掉头、倒车，尾部对准竖直放置的容器进料口（此时，容器已安放就位，容器顶端的进料门已打开，容器上方的卸料溜槽放下，围成一卸料漏斗）。垃圾收集车以后倾自卸或者推卸的方式将垃圾卸入容器内（本项目仅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压缩转运，垃圾在进入转运站前已做好分类工作）。此过程在厂区内会产生一定道路扬尘、车辆噪声、垃圾粉尘 G1、恶臭 G2 通过除臭设备降尘除臭后排放，此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渗滤液 L1 和噪声 N。

（2）垂直压缩

容器装满垃圾后，操作压实器沿导轨移动至容器的后方，压实器与泊位之间的卷帘门打开，压实器往前移动到泊位上方，将容器内部的垃圾压缩。然后再向容器内卸入垃圾，装满后再次压缩，直到容器内的垃圾达到设计的装载量。这时将卸料溜槽收起和将容器顶端的进料门关闭。如此即完成一次垃圾的卸料、装筒及压缩作业。（本项目采用本工程采用竖式后置式压缩工艺）此过程会产生恶臭 G3、渗滤液 L1 和噪声 N。

（3）装车

容器的装车、运输、卸料和复位过程均由垃圾转运车来完成。转运车的钢丝牵引机构由液压驱动，倾角可达 72° 。容器装车时先由钢丝绳提升使容器倾斜，将容器与翻转架相贴，然后再平稳地回到水平位置。垃圾压缩完成后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

备注：

1、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中转站负责压缩转运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2、竖式装箱压缩设备衔接方便，垃圾直接在容器中压缩、转运，没有推料、预压等环节，且垃圾压缩利用了垃圾自重，每箱压缩次数仅为 2-3 次。竖式装箱压缩工艺垃圾直接卸入容器，依靠垃圾自重及压实器自上而下压实容器内垃圾，使容器内垃圾的密实度增大，满足压实要求的最大功率仅为 30kW，每箱垃圾压缩至额定装载量约 2~3 次，每次压缩 2~3 分钟，装箱压缩每吨垃圾的能耗仅为 0.2kWh，是水平工艺压缩能耗的 1/6，压实垃圾的动力消耗低。竖式装箱压缩工艺转运车、箱自重轻，有效装载量大，有效降低运输能耗。

3、本项目使用的转运容器是竖式装箱压缩转运工艺中的核心设备，具有：在容器内承受压缩减容、垃圾储存、运载、自卸（配合转运车）功能。装满垃圾后实现密闭，无渗滤液渗漏现象。为达到转运容器自重轻的要求，容器主体设计成圆柱体；配有接料门和卸料门，卸料门和进料门各配有一对开（关）门油缸和一对锁紧油缸及相应的液压元器件；运输途中保证无渗漏（箱体全密封）。

4、本项目垃圾压缩过程中会产生垃圾渗滤液，采用污水提升器在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滤液位置进行基坑原地利用真空吸污系统进行收集。真空吸污系统主要由真空泵组、

罐体、管路及阀门、控制系统组成。真空罐及主支管保持 0.07MPa 负压，活塞式真空阀关闭。提升器含液位控制装置，污水箱中液位控制感应水位可调，但不能超过箱体通气管口，当污水水位到感应限位时，通过电控打开活塞式真空阀，污水在气流的带动下以 4-6m/s 流速经真空支主管进入真空罐，再由排污泵排出。通过管路将渗滤液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

5、转运厅和卸料厅臭气捕集系统由卸料泊位单体和基坑内吸风管路组成。电器控制系统均采用 PLC 控制，每个被控制单元分别设有自动和手动档，可切换。被控制的单元主要有风机、输送泵等。并把每个控制单元的控制开关汇总到电控柜中进行集中控制和操作，可以通过控制系统来进行操作。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 排气筒数量变化：环评中设计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进行管道合并排放。

(2) 新增危险废物：项目污水接管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装置会定期更换药剂产生实验室废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废仓库面积及位置变化：环评设计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 5m²均设置于 1#站房 1 层；实际因场所设计问题，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5m²，危废仓库 10m²，实际均建设于 3#配套用房 1 层，实际可满足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条件。

(4) 本公司环评内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60t/d，实际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 50t/d。本公司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40t/d（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 400t/d，生活垃圾中含有一定的渗滤

液，本项目将渗滤液含量计为生活垃圾总量的 10%），本项目按实际日处理量的 125%规模来设计最大处理能力，调整设计为日处理能力 50t/d。

（5）设施数量变化：环评内设置了风幕机 6 台（共 2 套，每套 3 台），垃圾转运车 8 辆，实际建设了风幕机 10 台（共 2 套，每套 5 台），垃圾转运车 7 辆。减少了 1 辆垃圾转运车，增加了 4 台风幕机（整体风量一致未变化，环评设计 2 套，每套 3 台，共 6 台；实际设置 2 套，每套 5 台，共 10 台）。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环评中设计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20米高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20米高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废气排放量，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主要包括站房地面冲洗废水、场内道路冲洗废水、垃圾车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和垃圾渗滤液。

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

收集至本项目自建收集池后经站内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噪声

原环评批复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污泥、废滤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网收集后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作为危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收集至本项目自建收集池后经站内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产生的卸料和竖直压缩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滤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健

编制单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
东、南京东路南

编制单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
公司（敲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
东、南京东路南

声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设计处理能力	400t/d 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往焚烧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备注	1、项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成分构成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服务业垃圾；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中转站负责压缩转运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通过垃圾收集车进行收集。2、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24h/d（8760h/a）3、*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 400t/d，生活垃圾中含有一定的渗滤液，本项目将渗滤液含量计为生活垃圾总量的 10%，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运入量为 400t/d、转运的运出量为 360t/d				
项目备案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项目备案号	太环审投备[2023]123 号		
项目代码	2303-320585-89-01-859308	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3]85 第 223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585MA1Q2B5B5B005U		
有效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和 6 月 3 日-4 日		
投资总概算	2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0 万元	比例	2%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为满足娄江新城远期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量需求，总投资 23000 万，于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建设“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223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和 6 月 3 日-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卸料和竖直压缩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噪声主要为压实系统、风幕机、快速卷帘门、自动洗车机、高压清洗机、风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7) 《关于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5 第 223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41591、GSC25052073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Q2B5B5B005U）；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产权证见附件，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21 度 09 分 20.370 秒, N: 31 度 30 分 8.585 秒。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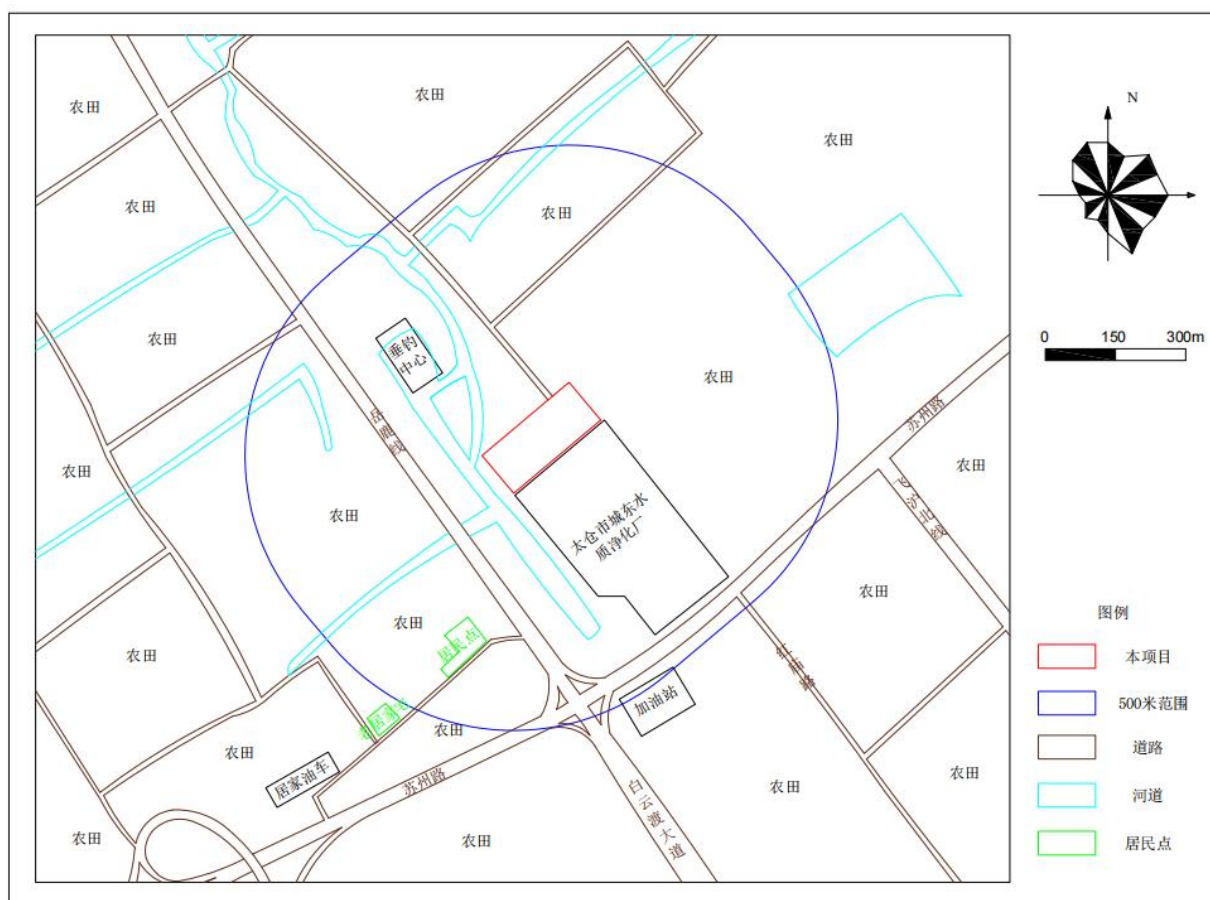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3000 万元。建设“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拟定为 400t/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压缩转运站房、门卫室、环卫仓库、环卫停车场、环卫车辆清洗维修车间、配套办公及环卫工人休息用房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179.5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380.3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6799.15 平方米。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获取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123 号；项目代码：2303-320585-89-01-859308)，本项目建成后具有转运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 400t/d 的处理规模(属于中型Ⅲ类垃圾转运站)。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920h。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处理能力	生产时间	备注
1	生活垃圾压缩 转运	400t/d*	8h/d（以 365 天计）	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往焚烧 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 公司焚烧发电。

备注：1、项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成分构成居民生活垃圾，商业、服务业垃圾；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中转站负责压缩转运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通过垃圾收集车进行收集。2、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24h/d（8760h/a）3、*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 400t/d，生活垃圾中含有一定的渗滤液，本项目将渗滤液含量计为生活垃圾总量的 10%，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运入量为 400t/d、转运的运出量为 360t/d。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站房	1#站房为地下一层，地上二层。转运大厅布置在站房地下一层的南侧，卸料大厅布置在站房一层的北侧，一层主要有门厅、计量等，二层布置办公和中控室。渗滤液处理设施结合站房布置在地下一层，除臭车间结合站房布置在压缩作业区的顶部。	1#站房为地下一层，地上二层。转运大厅布置在站房地下一层的南侧，卸料大厅布置在站房一层的北侧，一层主要有门厅、计量等，二层布置办公和中控室。渗滤液处理设施结合站房布置在地下一层，除臭车间结合站房布置在压缩作业区的顶部。	/
辅助工程	2#配套用房	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地下室与 3#配套用房的地下室相联通，作为地下汽车库。底层为架空环卫电动汽车停车，二层和三层为办公配套，四层为休闲室。	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地下室与 3#配套用房的地下室相联通，作为地下汽车库。底层为架空环卫电动汽车停车，二层和三层为办公配套，四层为休闲室。	/
	3#配套用房	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一层为仓库卸料平台、洗车间、修车间。二层及三层为物资仓库。	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一层为仓库卸料平台、洗车间、修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二层及三层为物资仓库。	/
储运工程	储存	设置 5 个卸料压缩泊位，每个容器额定装载量为 15 吨。	设置 5 个卸料压缩泊位，每个容器额定装载量为 15 吨。	/
	运输	配备垃圾转运车 8 辆	配备垃圾转运车 8 辆	/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5727.6t/a	自来水 5727.6t/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2866.58t/a	22866.58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初级雨水收集池	1 个，100m ³	1 个，200m ³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提升至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配备手动截止阀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	
	绿化	/	/	/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大厅	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原环评设置为同一个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建设分为两个排气筒分别排放。	
		垃圾卸料区			
		转运大厅	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渗滤液处理设施	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	收集至本项目自建收集池后经站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收集至本项目自建收集池后经站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实际运行日处理能力：50t/d。
		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共 1 处（5m ²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共 1 处（10m ²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位于 3#配套用房 1 层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共 1 处（10m ² ），暂存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网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共 1 处（5m ² ），暂存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网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位于 3#配套用房 1 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	消防安全系统等			
依托工程	电能	当地区域电网			
	自来水	当地区域供水管网			
备注	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地下为一级，地上为二级。 2、本工程地下室防水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为 P8；开闭所正负 0.000 以下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 3、初期雨水按照时间进行管控。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1	压实系统	压实器后置，系统总重 ≥9000kg	1	1	0	压实器后置
2	卸料溜槽	溜槽重量≥650kg	5	5	0	/
3	设备钢结构	主体钢结构材质不低于	5	5	0	/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姜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及支撑平台	国标 Q355, 屈服强度 ≥355MPa				
4	泊位动力系统	/	3	3	0	/
5	中央监控系统	/	1	1	0	/
6	称重计量系统	准确度等级: 静态 OIML III; 台面尺寸: 10mx3m; 最大称重: 50 吨	2	2	0	/
7	除臭除尘系统	风机主要材质: 玻璃钢; 风管主要材质: PP/玻璃 钢; 洗涤塔主要材质: PP/玻璃钢; 预过滤器主 要材质: 过滤板 304 不 锈钢, 外壳碳钢	1	1	0	含离子新风系 统
8	渗滤液处理 设备	/	1	1	0	50t/d, 满足纳管 标准
9	真空吸排水 系统	几何容积≥2.7m³	2	2	0	/
10	风幕机	/	6	10	+4	实际为 2 套, 每 套 5 台, 原环评 设计为 2 套, 每 套 3 台
11	快速卷帘门	框架材质: 防腐优质金 属, 不低于 Q235; 帘板 (软帘门体)	15	15	0	/
12	出入口卷帘 门	框架材质: 防腐优质金 属, 不低于 Q235; 帘板 (软帘门体)	2	2	0	/
13	自动洗车机	洗车尺寸长(不限)× 宽≥2500×高 4200mm	2	2	0	/
14	高压清洗机	额定流量≥400L/h(可调) /额定压力≥200bar(可 调)	4	4	0	/
15	垃圾转运车	最大总质量≤31t, 整车整 备质量≤13500kg	8 辆	7 辆	-1 辆	转运载量 15t, 为燃油车, 车厢 整体密闭
16	转运容器	有效容积≥22m³	13 个	13 个	0	/
17	洗地机	清洗吸干能力 ≥2000m²/h	2	2	0	/
18	洗扫车	外廓尺寸(长×宽×高) (mm) 6220×2100×2690	1	1	0	/
19	备品备件	/	1	1	0	/

20	维修设备	/	1	1	0	/
21	风机	/	10	10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参数/规格	环评设计 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 位置	备注
1	植物液	植物萃取剂（主要成分有薄荷、香茅、银杏叶、茶多酚等 3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25kg/桶	36.5	36.5	2	除臭设备仓库	臭气处理
2	PAC	L.R, 25kg/袋	2.5	2.5	0.1	渗滤液处理间仓库	渗滤液处理
3	PAM	L.R, 25kg/袋	2.5	2.5	0.1		
4	液碱	浓度：30%；25kg/桶	2.5	2.5	0.1		
5	均相氧化剂 A	主要成分：聚合硫酸铁；25kg/袋	5	5	0.1		
6	均相氧化剂 B	主要成分：复合铝铁；25kg/袋	1	1	0.05		
7	氯片	L.R, 25kg/袋	0.1	0.1	0.05		
8	机油	矿物油，25kg/桶	2	2	0.25	机修仓库	设备维修
9	在线监测药剂	主要有：硫酸汞、重铬酸钾、硫酸银-硫酸、过硫酸钾、抗坏血酸、钼酸铵、酒石酸钾钠、纳氏试剂、盐酸、过硫酸钾-氢氧化钠	/	0.54	0.2	在线监测室	废水在线监测

3.4 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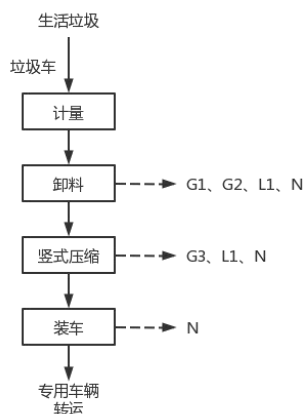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计量、卸料

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后进入转运站卸料大厅,在卸料大厅内,收集车掉头、倒车,尾部对准竖直放置的容器进料口(此时,容器已安放就位,容器顶端的进料门已打开,容器上方的卸料溜槽放下,围成一卸料漏斗)。垃圾收集车以后倾自卸或者推卸的方式将垃圾卸入容器内(本项目仅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压缩转运,垃圾在进入转运站前已做好分类工作)。此过程在厂区内会产生一定道路扬尘、车辆噪声、垃圾粉尘 G1、恶臭 G2 通过除臭设备降尘除臭后排放,此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渗滤液 L1 和噪声 N。

(2) 垂直压缩

容器装满垃圾后,操作压实器沿导轨移动至容器的后方,压实器与泊位之间的卷帘门打开,压实器往前移动到泊位上方,将容器内部的垃圾压缩。然后再向容器内卸入垃圾,装满后再次压缩,直到容器内的垃圾达到设计的装载量。这时将卸料溜槽收起和将容器顶端的进料门关闭。如此即完成一次垃圾的卸料、装筒及压缩作业。(本项目采用本工程采用竖式后置式压缩工艺)此过程会产生恶臭 G3、渗滤液 L1 和噪声 N。

(3) 装车

容器的装车、运输、卸料和复位过程均由垃圾转运车来完成。转运车的钢丝牵引机构由液压驱动,倾角可达 72°。容器装车时先由钢丝绳提升使容器倾斜,将容器与翻转架相贴,然后再平稳地回到水平位置。垃圾压缩完成后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

备注:

1、本项目作为生活垃圾中转站负责压缩转运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2、竖式装箱压缩设备衔接方便,垃圾直接在容器中压缩、转运,没有推料、预压等环节,且垃圾压缩利用了垃圾自重,每箱压缩次数仅为 2-3 次。竖式装箱压缩工艺垃圾直接卸入容器,依靠垃圾自重及压实器自上而下压实容器内垃圾,使容器内垃圾的密实度增大,满足压实要求的最大功率仅为 30kW,每箱垃圾压缩至额定装载量约 2~3 次,每次压缩 2~3 分钟,装箱压缩每吨垃圾的能耗仅为 0.2kWh,是水平工艺压缩能耗的 1/6,压实垃圾的动力消耗低。竖式装箱压缩工艺转运车、箱自重轻,有效装载量大,有效降低运输能耗。

3、本项目使用的转运容器是竖式装箱压缩转运工艺中的核心设备,具有:在容器内承受压缩减容、垃圾储存、运载、自卸(配合转运车)功能。装满垃圾后实现密闭,无渗滤液渗漏现象。为达到转运容器自重轻的要求,容器主体设计成圆柱体;配有接料门和卸料

门，卸料门和进料门各配有一对开（关）门油缸和一对锁紧油缸及相应的液压元器件；运输途中保证无渗漏（箱体全密封）。

4、本项目垃圾压缩过程中会产生垃圾渗滤液，采用污水提升器在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滤液位置进行基坑原地利用真空吸污系统进行收集。真空吸污系统主要由真空泵组、罐体、管路及阀门、控制系统组成。真空罐及主管保持 0.07MPa 负压，活塞式真空阀关闭。提升器含液位控制装置，污水箱中液位控制感应水位可调，但不能超过箱体通气管口，当污水水位到感应限位时，通过电控打开活塞式真空阀，污水在气流的带动下以 4-6m/s 流速经真空支主管进入真空罐，再由排污泵排出。通过管路将渗滤液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

5、转运厅和卸料厅臭气捕集系统由卸料泊位单体和基坑内吸风管路组成。电器控制系统均采用 PLC 控制，每个被控制单元分别设有自动和手动档，可切换。被控制的单元主要有风机、输送泵等。并把每个控制单元的控制开关汇总到电控柜中进行集中控制和操作，可以通过控制系统来进行操作。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预评价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危废仓库5m ² ,现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5m ² 、危废仓库10m ²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 排气筒数量变化:环评中设计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一并通过15米高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进行管道合并排放。

（2）新增危险废物：项目污水接管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装置会定期更换药剂产生实验室废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废仓库面积及位置变化：环评设计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 5m²均设置于 1#站房 1 层；实际因场所设计问题，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5m²,危废仓库 10m²，实际均建设于 3#配套用房 1 层，实际可满足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条件。

（4）本公司环评内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60t/d，实际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 50t/d。本公司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40t/d（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 400t/d，生活垃圾中含有一定的渗滤液，本项目将渗滤液含量计为生活垃圾总量的 10%），本项目按实际日处理量的 125%规模来设计最大处理能力，调整设计为日处理能力 50t/d。

（5）设施数量变化：环评内设置了风幕机 6 台（共 2 套，每套 3 台），垃圾转运车 8 辆，实际建设了风幕机 10 台（共 2 套，每套 5 台），垃圾转运车 7 辆。减少了 1 辆垃圾转运车，增加了 4 台风幕机（整体风量一致未变化，环评设计 2 套，每套 3 台，共 6 台；实际设置 2 套，每套 5 台，共 10 台）。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主要包括站房地面冲洗废水、场内道路冲洗废水、垃圾车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和垃圾渗滤液。

初期雨水、渗滤液及作业区、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除臭废水收集至本项目自建收集池后经站内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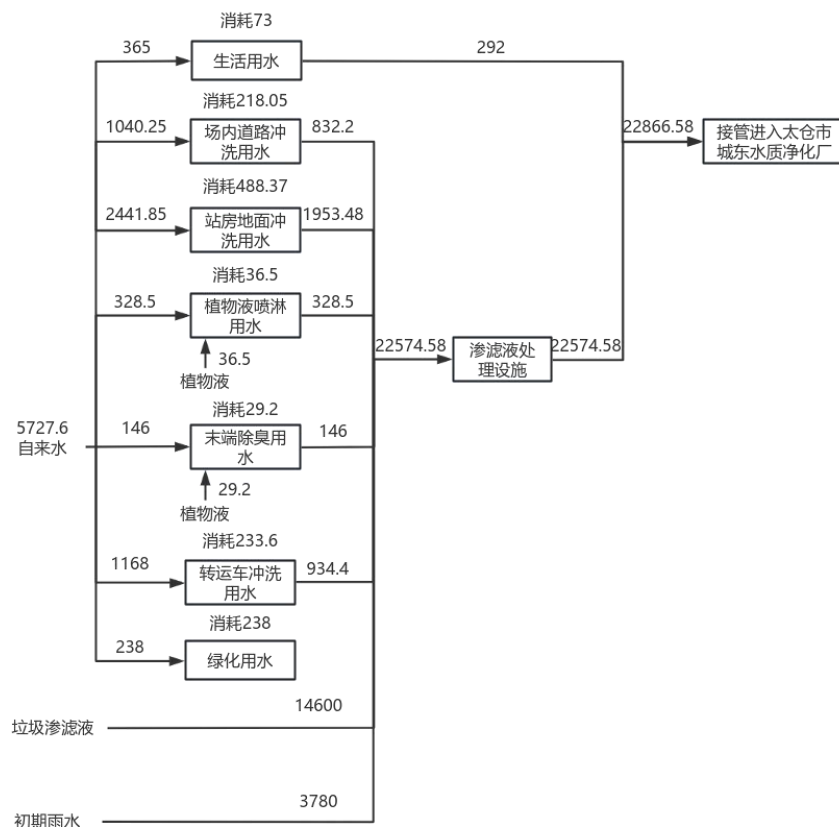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在垃圾中站内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初期雨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预处理工段——生化处理工段——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 24h 内连续运行）经收集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含有大量的小粒径悬浮物，在调节池内均质、除臭、曝气处理后通过提升泵，将污水泵入到系统的物化反应段（该段主要含气浮、脱色反应、中和、絮凝等反应过程，在此段通过投加脱色剂、氢氧化钠、PAM 等药剂使生产废水的悬浮物和色度得到去除），并大大降低后续生化工艺的负荷，降低了整个系统的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

在调节池内均质、除臭、曝气处理后通过提升泵，将污水泵入到系统的物化反应段（该段主要含气浮、脱色反应、中和、絮凝等反应过程，在此段通过投加

脱色剂、氢氧化钠、PAM 等药剂使废水的悬浮物和色度得到去除），并大大降低后续生化工艺的负荷，降低了整个系统的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

经物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固液分离设备，废水中的悬浮物通过其过滤压榨作用得到大量去除，滤液自流进入到后续的絮凝槽进行再次絮凝，并通过沉降槽进行固液分离，其上清液通过溢流进入后续的隔油气浮段，隔油气浮主要去除渗滤液中残留的油脂，并通过气浮的溶气作用，有效保证渗滤液在中间储槽不会产生水解酸化现象。

经物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沉降槽，其上清液通过溢流进入中间水槽，废水在中间水槽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到后续的生化反应系统，，由于废水 COD 以及氨氮较高，该生化处理设备采用生化段前端采用预处理（电气浮）+水解酸化反应器，后端采用五段巴颠甫+eMBR 电控膜生物反应器工艺使废水中大部分 COD、氨氮得以降解，产水严格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的要求。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储池，利用机械脱水法对其进行脱水。本项目利用螺旋脱水机进行脱水，螺旋脱水机的原理基于固体和液体之间的相对运动，利用机械力和离心力的作用，实现了对混合物的分离。螺旋轴的旋转和叶片的形状是实现固液分离的关键因素。适当的螺旋角度和螺旋叶片形状可以提高脱水效果，确保固体物料的高效排渣。产生的泥饼含水率在 70%左右。产生后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项目污水处理站环评内设计处理能力为 60t/d，实际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50t/a。年运行 8760h（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40t/d，本项目按实际日处理量的 125%规模来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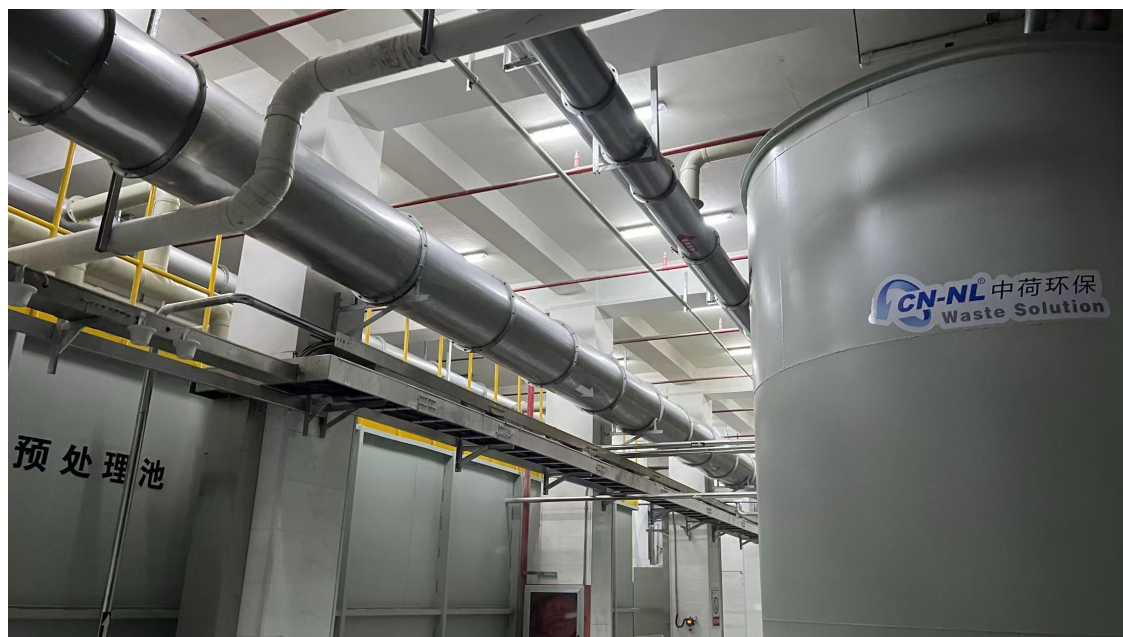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站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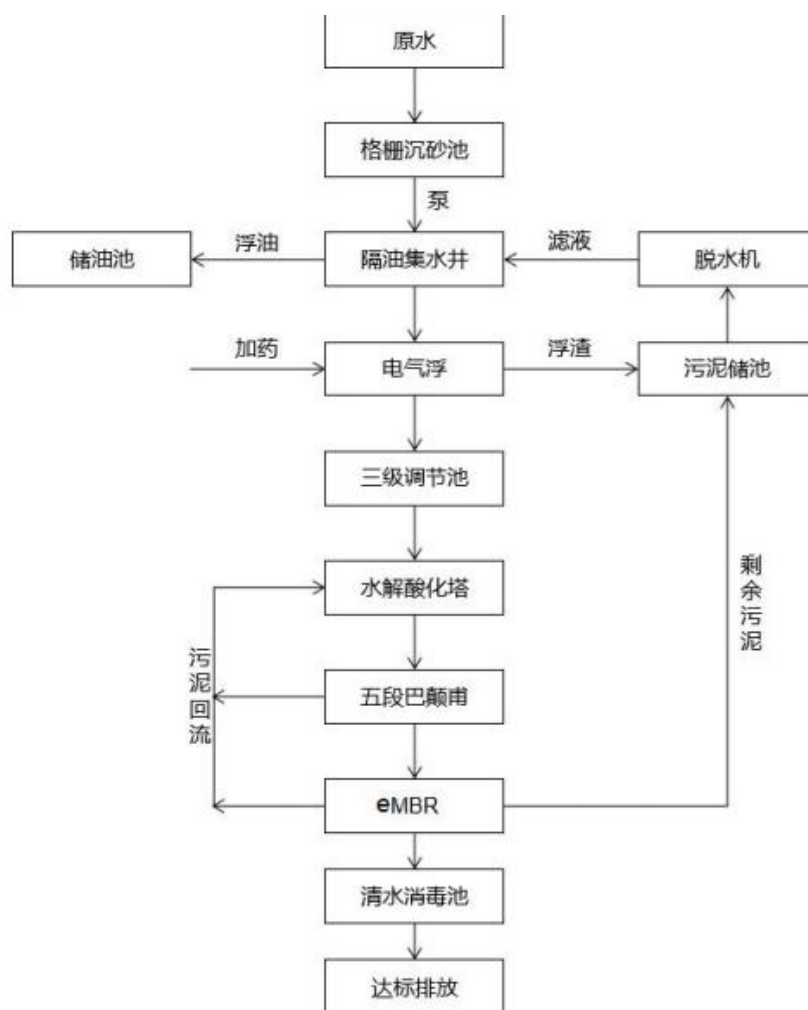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卸料和竖直压缩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

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产生的卸料和竖直压缩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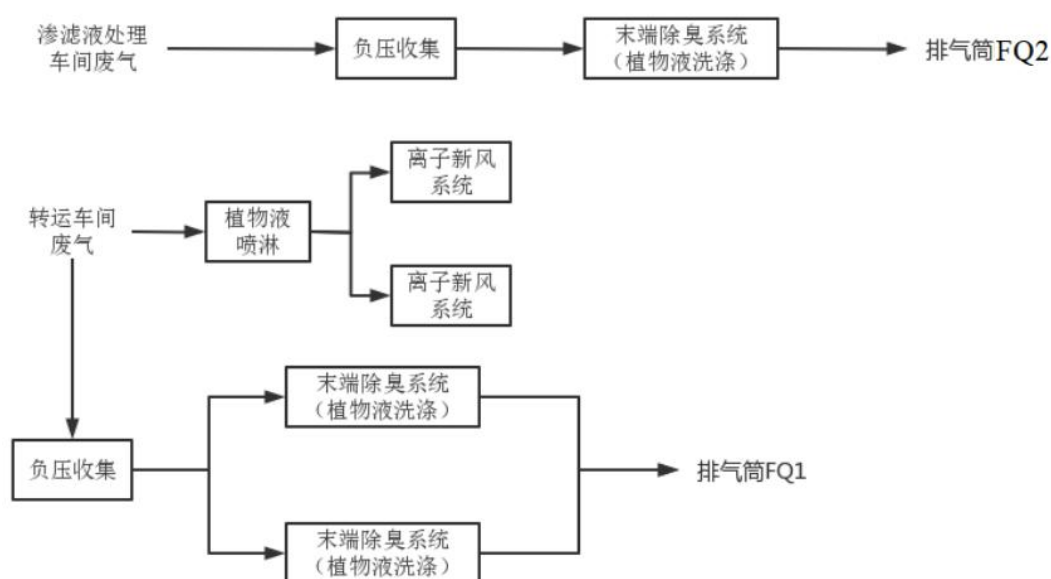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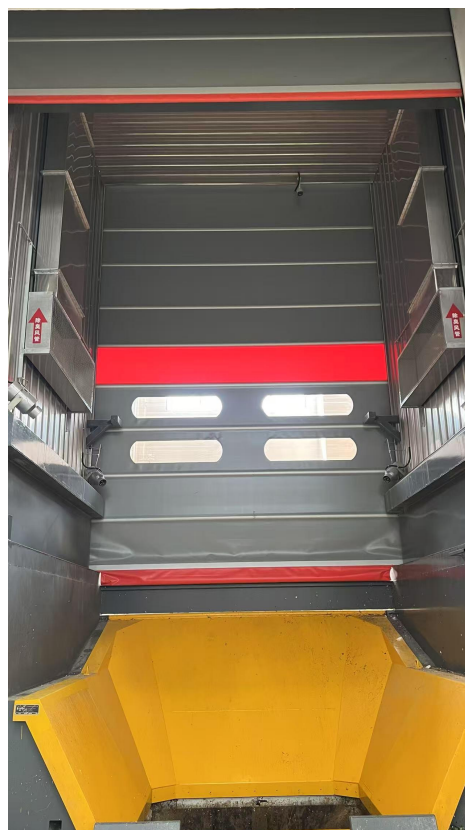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厂区废气治理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	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
渗滤液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	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



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废气负压收集



渗滤液处理设施植物液喷淋装置



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的两套植物液喷淋装置



FQ1 和 FQ2 排气筒（排气筒位于楼顶不易拍照，故废气标识牌设置在了三楼）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实系统、风幕机、快速卷帘门、自动洗车机、高压清洗机、风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污泥、废滤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网收集后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作为危废统一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危废协议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2 ，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 ，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120	120	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废滤网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3.5	3.5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1.5	0.2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机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5	0.05	
含油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55	0.2	
实验室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水在线监测	HW49 900-047-49	0	0.05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75	0.5	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3.65	3.65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植物液放置于除臭设备仓库，机油放置于机修仓库，PAC、PAM等水处理药剂等均放置于渗滤液处理间仓库内，在除臭设备仓库、机修仓库、渗滤液处理间仓库内设置环氧地坪；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分类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过程中，场内道路冲洗废水、站房地面冲洗废水、转运车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垃圾渗滤液以及初期雨水须收集经站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转运车间（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等区域）采用植物液喷淋、卸料口喷雾降尘、离子送新风系统、末端负压抽吸、植物液洗涤组成的组合除臭措施，废气和渗滤液处理车间废气一起经末端除臭系统（植物液洗涤）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建成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达到 400t/d，配套渗滤液预处理能力 60t/d。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123号，项目代码：2303-320585-89-01-85930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龙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6）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817y8p）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174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过程中，场内道路冲洗废水、站房地面冲洗废水、转运车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垃圾渗滤液以及初期雨水须收集经站内

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转运车间（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等区域）采用植物液喷淋、卸料口喷雾降尘、离子送新风系统、末端负压抽吸、植物液洗涤组成的组合除臭措施，废气和渗滤液处理车间废气一起经末端除臭系统（植物液洗涤）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垃圾中转站内的渗滤液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LAS	2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 ≥2h)	mg/L
			SS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注：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仅对厂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做出达标规定要求，旨在强化杀菌消毒，确保厂内污水站能够有效杀死废水中有害微生物。

6.2 废气

本项目卸料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卸料、压缩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依据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FQ1

				浓度最 高点		(DB32/4041-2021)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Q1、 FQ2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4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臭气浓度因排放高度为 20 米按标准 6.1.2 折算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000kg/h。

氨的嗅阈值为 5~50ppm；硫化氢的嗅阈值为 0.14mg/m³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进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综合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注:项目 5 月 19 日和 20 日检测了综合废水排口的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指标,因 19 和 20 日未对废水进行加氯消毒,故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指标不达标,企业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对后续废水均进行了加氯消毒工艺。

企业于 6 月 3 日和 4 日对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的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指标进行了补测。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仅对厂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做出达标规定要求,旨在强化杀菌消毒,确保厂内污水站能够有效杀死废水中有害微生物。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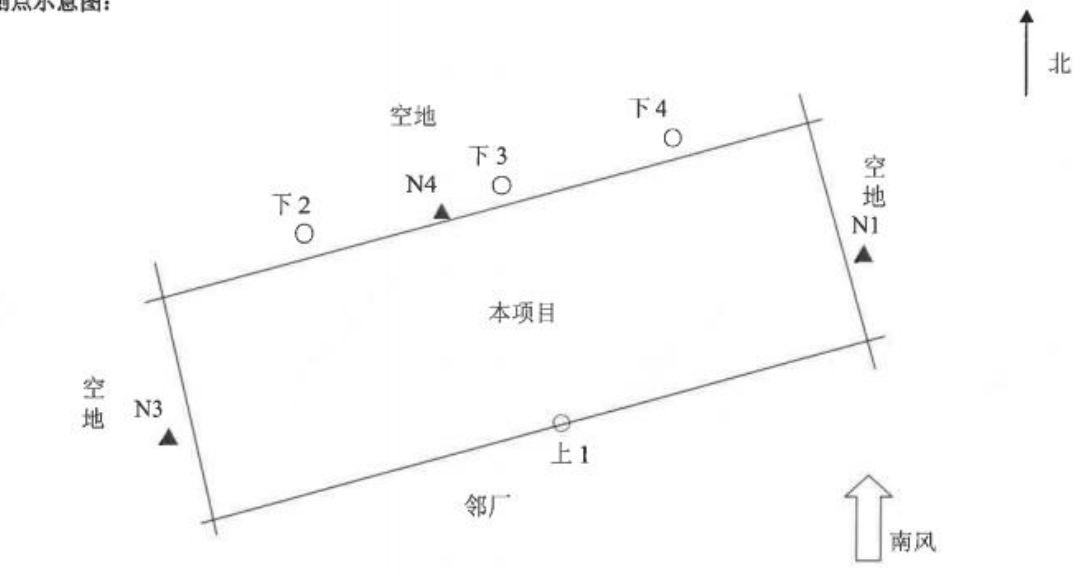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2 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项目南侧与邻厂共边, 故上风向如图所示)
▲ 厂界噪声测点 (本项目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 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9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5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10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GS-07-0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GS-07-32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GS-07-54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9 日工况为 90%;2025 年 5 月 20 日工况为 90%。
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生产日(天)	日处理量(吨)	年生产日(天)	日处理量(吨)	2025.5.19		2025.5.20	
					当日处理量(吨)	当日负荷(%)	当日处理量(吨)	当日负荷(%)
生活垃圾	365	400	365	400	308.31	77.1	308.81	77.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FQ1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评价结果
2025.5.19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3.64	3.65	2.71	3.65	/	/
		氨排放速率	kg/h	0.304	0.296	0.208	0.304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08	0.07	0.06	0.0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669	0.00567	0.00462	0.00669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无量纲	131	151	151	151	200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3.3750					/
		废气温度	℃	20.6	20.9	20.2	/	/	/
		废气流速	m/s	7.7	7.5	7.1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83574	81038	76930	/	/	/
2025.5.20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6.28	7.62	7.33	6.28	/	/
		氨排放速率	kg/h	0.514	0.600	0.553	0.600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10	0.07	0.08	0.10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818	0.00552	0.00603	0.00818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无量纲	549	1318	1513	1513	400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3.3750					/
		废气温度	℃	22.9	22.1	22.1	/	/	/
		废气流速	m/s	7.6	7.3	7.0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81843	78802	75391	/	/	/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 9-3 FQ2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评价结果
2025.5.19	FQ2 排气筒出口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1.56	2.12	2.30	2.30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50	0.0165	0.0165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53	0.57	0.55	0.57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384	0.00403	0.00394	0.00403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无量纲	1122	1513	3090	3090	400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20.6	20.9	20.4	/	/	/
		废气流速	m/s	9.4	9.3	9.4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7176	7074	7165	/	/	/
2025.5.20	FQ2 排气筒出口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4.23	4.70	3.82	4.70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36	0.0274	0.0336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53	0.55	0.50	0.5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381	0.00394	0.00358	0.0039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无量纲	1513	1513	1995	1995	400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20.6	21.1	20.9	/	/	/
		废气流速	m/s	9.4	9.4	9.4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7184	7158	7160	/	/	/

验收监测期间，FQ2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 9-4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5.5.19	ND	ND	ND	0.274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28	0.274	0.269			
下风向 3			0.255	0.246	0.251			
下风向 4			0.271	0.245	0.236			
上风向 1		2025.5.20	ND	ND	ND	0.259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7	0.226	0.255			
下风向 3			0.236	0.224	0.258			
下风向 4			0.259	0.241	0.232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9 日，南风，风速：1.9m/s； 2025 年 5 月 20 日，南风，风速：1.7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5 无组织氨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氨	2025.5.19	0.02	0.03	0.02	0.03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4	0.04	0.03	0.05			
下风向 3			0.03	0.04	0.05	0.04			
下风向 4			0.05	0.04	0.04	0.05			
上风向 1		2025.5.20	0.04	0.05	0.03	0.04	0.07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6	0.05	0.06	0.06			
下风向 3			0.05	0.06	0.06	0.06			
下风向 4			0.06	0.07	0.07	0.06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9 日，南风，风速：1.9m/s； 2025 年 5 月 20 日，南风，风速：1.7m/s。								

备注	/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表 9-6 无组织硫化氢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硫化氢	2025.5.19	0.002	0.002	0.002	0.002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5	0.003			
下风向 3			0.005	0.003	0.005	0.003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3			
上风向 1		2025.5.2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3			0.004	0.002	0.002	0.003			
下风向 4			0.003	0.003	0.004	0.003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9 日，南风，风速：1.9m/s； 2025 年 5 月 20 日，南风，风速：1.7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化氢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表 9-7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5.5.19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上风向 1		2025.5.2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9 日，南风，风速：1.9m/s； 2025 年 5 月 20 日，南风，风速：1.7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9.2.2.2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8、表 9-9。

表 9-8 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单位为 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5.5.19	第一次	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进口	6.8	1660	433	778	41.0	54.6	6.85	16.2	66.4
	第二次		6.8	5000	1300	788	64.1	86.5	23.5	19.0	59.0
	第三次		6.9	47000	12200	4110	402	484	200	15.9	62.9
	第四次		6.8	21400	5560	2600	170	233	105	19.7	61.0
2025.5.20	第一次	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进口	6.8	7150	1930	760	99.0	225	32.6	23.1	37.6
	第二次		6.8	12300	3330	772	147	298	56.4	22.7	47.0
	第三次		6.8	7720	2080	4040	105	198	43.2	21.9	49.1
	第四次		6.8	9060	2440	2500	131	265	48.8	25.0	48.4

表 9-9 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单位为 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2025.5.19 / 2025.6.3	第一次	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出口	7.6	22	6.0	12	0.238	5.05	0.09	0.49	0.14	63	2.31
	第二次		7.7	29	7.6	12	0.288	5.02	0.12	0.47	0.07	41	2.12
	第三次		7.6	25	6.6	14	0.238	4.35	0.07	0.46	0.13	41	2.58
	第四次		7.6	27	6.9	13	0.232	4.87	0.06	0.47	0.08	31	2.47
2025.5.20 / 2025.6.4	第一次	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出口	7.6	35	9.5	17	0.632	5.68	0.07	0.41	0.07	63	2.72
	第二次		7.6	27	7.2	17	0.506	4.84	0.09	0.35	0.12	41	2.94
	第三次		7.6	29	7.8	12	0.558	5.02	0.13	0.39	0.16	160	2.51
	第四次		7.6	29	7.9	15	0.502	4.38	0.13	0.40	0.09	63	2.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70	8	20	100	5000个/L	>2（接触时间≥2h）

平均处理效率%	/	99.80 %	99.80 %	99.31 %	99.72 %	99.8 7%	99.85 %	97.90 %	99.80 %	/	/
---------	---	------------	------------	------------	------------	------------	------------	------------	------------	---	---

注：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为 2025.6.3-6.4 日补测数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出口中的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综合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综合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综合废 水排口	2025.5.19	pH 值	7.4	7.4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101	264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26.2	68.7	44.9	300	达标
		悬浮物	16	15	30	32	400	达标
		氨氮	20.4	21.6	16.0	14.2	45	达标
		总磷	1.64	1.50	1.92	1.84	8.0	达标
		总氮	35.3	43.5	23.3	21.4	70	达标
		石油类	0.46	0.43	0.44	0.4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12	0.15	0.22	100	达标
		LAS	0.289	0.297	0.286	0.300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700	11000	1600000	1700000	/	/
		总余氯	0.02L	0.02L	0.02L	0.02L	/	/
	2025.5.20	pH 值	7.4	7.4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	176	232	20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4	47.6	62.8	51.7	300	达标
		悬浮物	26	26	30	28	400	达标
		氨氮	16.6	20.2	37.5	32.2	45	达标

	总磷	1.98	2.13	3.52	1.54	8.0	达标
	总氮	36.2	31.2	49.6	41.0	70	达标
	石油类	0.36	0.37	0.42	0.3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22	0.18	0.13	100	达标
	LAS	0.265	0.281	0.260	0.277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300000	2000000	2400000	320000	/	/
	总余氯	0.02L	0.02L	0.02L	0.02L	/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口中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注：项目于 5 月 19 日和 20 日检测了综合废水排口的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指标，因 19 和 20 日未对废水进行加氯消毒，故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指标不达标，企业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对后续废水均进行了加氯消毒工艺。

企业于 6 月 3 日和 4 日对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的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指标进行了补测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5.5.19	昼间	46.9	/	56.3	56.3	65	达标
	夜间	43.9	/	48.9	46.5	55	达标
2025.5.20	昼间	49.1	/	54.9	52.1	65	达标
	夜间	41.1	/	50.0	44.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9 日，晴，风速：1.8m/s； 2025 年 5 月 20 日，晴，风速：1.8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本项目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污泥、废滤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网收集后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作为危废统一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3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过程中，场内道路冲洗废水、站房地面冲洗废水、转运车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垃圾渗滤液以及初期雨水须收集经站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场内道路冲洗废水、站房地面冲洗废水、转运车冲洗废水、末端除臭废水、植物液喷淋废水、垃圾渗滤液以及初期雨水须收集经站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转运车间（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等区域）采用植物液喷淋、卸料口喷雾降尘、离子送新风系统、末端负压抽吸、植物液洗涤组成的组合除臭措施，废气和渗滤液处理车间废气一起经末端除臭系统（植物液洗涤）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卸料大厅、垃圾卸料区、转运大厅产生的卸料和竖直压缩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利用机械排风、末端除臭（植物液洗涤）、离子新风、植物液喷淋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于 FQ1 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利用机械排风，植物液洗涤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	落实
3、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	本项目实际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	落实

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网收集后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作为危废统一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后外运。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卸料和竖直压缩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FQ2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出口中的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本项目综合废水排口中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3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污泥、废滤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网收集后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材料作

为危废统一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85-89-01-859308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东、南京东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划√）				
	设计运营能力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 400t/d			实际运营能力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 400t/d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5 第 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1Q2B5B005U		
	验收单位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0	所占比例（%）	2		
	污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35
运营单位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Q2B5B5B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娄江新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许可证；
- 8、接管协议
- 9、危废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验收情况说明